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28E(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和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73%，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本公司正按該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實施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申請，並將回覆中國證監會就H股全流通備案文件及其附件的問題(如有)，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2027年8月底或之前恢復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E(2)(a)條規定，本公司將作出月度公告，其中載述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的進展，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